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金融保險

科目：金融保險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據證券交易法詳細說明「審計委員會」與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的功能與職權。(25分)
- 二、請依據銀行法詳細說明銀行業務之「授信」與「收受存款」。(25分)
- 三、請詳細說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中「調處」制度的規定，與「調處」之法律效力。(25分)
- 四、請依據保險法，分別從「財產保險」與「人身保險」詳細說明「保險利益」的規定。(25分)